

商家借“公益”之名贴广告受质疑

相关部门:掺杂商业广告的户外公益宣传大多未经审批



图为居民小区楼道台阶被贴上“公益广告”。记者 马骏 摄

本报讯 (记者 马骏) 近年来,我市越来越注重在一些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倡导文明、方便市民的公益广告,这本是一件好事,但一些商家却看出其中的商机,纷纷以赞助的名义参与投放公益广告,导致公益广告出现了喧宾夺主、设置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了公益广告的效果,更成为城市景观新的“牛皮癣”。连日来,记者针对这一现象进行了走访调查。

公益广告以商业广告为主

记者走访调查发现,一些商家借公益广告之名,行发布商业广告之实。在水关路附近某小区一幢居民楼的外墙上,悬挂着“尊警遵章”公益广告,字体小得很难看清,而占了整个海报近五分之一的某电脑学校宣传广告

的字体竟比公益广告的字大了好几倍。而在不远处的另一幢居民楼外墙上,记者看到一块印有文明公约的公益广告,其面积还不及商业广告一半大,如果行人不仔细辨认,很难判定是商业广告还是公益广告。对此,不少居民认为,居民楼、社区内越来越多的公益广告已经“变味”,多成为了商业广告。

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在他居住小区内竖立的广告牌中,公益广告虽有,但远不及商业广告多。

公益成幌子广告随意贴

日前,有市民反映,在某公交站台处的站牌上,有一则标有“某某培训机构提醒您,小心扒手”的公益广告把公交车行线路给遮盖掉了一部分。这位市民称,这些商家打着公益的名义做广告,随意张贴,给乘客带来不便,完全没有正规公益广告那般规范。

近日,记者在某商场的一卫生间内看到一则某治疗痔疮药物的所谓公益广告竟贴在了正规公益广告的上部,而该广告宣传内容中的公益部分与正规公益广告内容相同。次日下午,当记者再次来到该卫生间时,发现该广告已被清除。保洁员赵某告诉记者:“这类公益广告贴在了正规公益广告上,和乱贴乱画没什么区别,给我们清扫人员带

来了很多麻烦。”赵某表示,商场的卫生间时常会出现“环境卫生需要大家保持”“便后冲一冲”等公益广告,而这些公益广告通常都混杂着大幅的商业广告。赵某称,她们保洁员也不清楚到底是谁贴上去的。

“公益广告”侵犯小区业主的权益

在新世纪花园小区楼道内的台阶上,最近贴出了这样一则广告,上面写着“友情提醒您,小心台阶”,但前面却写着“xx教育”,还附上了咨询热线及地址,而这些内容占了一半的位置。

那么,这类广告究竟是谁同意贴上去的呢?记者调查发现,有的是经过小区业委会同意的,有的是经过小区物业公司同意的。采访中,某小区业委会负责人表示,小区要组织活动丰富居民的生活,但业委会经费有限,有的广告公司出于商业目的,主动找上门来,要求在小区内做广告,这样对小区、广告公司双方都有利。面对“是否经过业主同意”的疑问,该负责人说,那么多业主,业委会不可能一一去征求意见,再说这也是为了居民着想。但记者调查发现,不少小区居民并不赞成这类广告进小区,一些居民认为,小区悬挂张贴形形色色的广告,不仅侵占了公用设施,而且影响了小

区楼道环境,已形成公共场所视觉污染源。

公益广告亟待规范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掺杂商业广告的公益广告中,不少是未经审批的,有的甚至具有误导消费者、坑害消费者的嫌疑。

市城管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对于户外公益宣传附带商业广告的现象,绝大部分他们并未批过,也不会批。根据相关规定,未经管理部门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户外广告。对于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等发布的户外广告,有关部门将视情节予以处罚。

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在居民区楼道以及医院、商场洗手间随意张贴公益附带商业广告的现象,不排除是社区、小区物业及个别单位为了利益而擅自做主的行为。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这种假借公益宣传实做商业广告的现象将逐步得到治理。

>> 传递民声民意
>> 关注百姓冷暖
民生热线:86983119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一经采用即付报料费(可线上支付)。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的通告

停办业务明细表

(停办时间:2019年10月25日17时至11月4日8时30分)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服务纳税人的质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将于2019年11月4日上线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版(以下简称“系统2.0版”)。届时,相关信息系统将停机,与增值税发票相关联的业务将暂停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暂停办理业务的时间及范围

2019年10月25日下午17时至2019年11月4日上午8时30分,“江苏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暂停服务,全省各类办税服务场所(包括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税窗口、发票代开点、委托代征单位等)、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将暂停办理纳税人开业登记(含跨区域报验)等5类29项业务(详见附件)。

二、升级期间可正常办理的业务

(一)除本通告暂停办理业务范围以外的涉税事项均可正常办理。

(二)纳税人端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等)的开具、作废业务。

(三)车辆购置税大厅申报、不动产交易和个人出租房屋代开发票业务。

三、恢复办理业务时间安排

自2019年11月4日上午8时30分起,全省各类办税服务场所(包括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税窗口、发票代开点、委托代征单位等)、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恢复业务办理。

四、业务办理提醒

(一)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为减

少系统升级对办理涉税业务带来的影响,请广大纳税人根据本通告停机时间,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提前或延后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二)按时联网登录税控开票系统。为确保在系统升级停办业务期间能够正常开具发票,请广大纳税人务必于2019年10月25日17时前,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前申领发票(电子税务局领用发票请于2019年10月24日18时前申请),并于2019年10月25日24时前登录税控开票系统并保持互联网在线状态。

(三)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系统2.0版上线后,“江苏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将升级为“江苏省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帮助纳税人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主管税务机关将组织安排纳税人培训,请广大纳税人及时关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镇江税务微信公众号、丹阳日报微信公众号和各办税服务厅等相关通知公告。

(四)系统升级停办业务期间,税务机关所有通知均通过税务网站,以及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账号、12366短信、办税场所公告栏等正规途径和渠道发布,请勿轻信各类未经税务机关证实的信息。如有疑问,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本地特服号、税务网站等渠道咨询。有关问题、意见及建议也可以通过上述渠道反映。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
2019年10月12日

序号	业务类型	停办具体事项	
1	税务登记类	纳税人开业(含跨区域报验)	
2		纳税人基本信息变更	
3		登记跨区迁移	
4		注销税务登记(含简易注销)	
5	发票管理类	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	
6		增值税发票领用	
7		增值税发票作废、冲红	
8		增值税发票验旧	
9		增值税发票代开(不含不动产交易和个人出租房屋代开)	
10		增值税发票退回、缴销	
11		发票领票人变更、领用份数变更	
12		增值税发票认证、勾选	
13		增值税发票查验	
14		税控设备类	税控设备发行
15			税控设备变更
16	税控设备抄报税		
17	税控设备清卡		
18	申报征收类	增值税申报	
19		增值税一窗式申报比对	
20		消费税申报	
21		车辆购置税网上、自助办税终端申报	
22		出口退(免)税	
23		成品油库存管理	
24		因作废、冲红代开发票引起的误收税费退还申请	
25		套餐式办理类	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26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套餐
27	发票限额票量变更套餐		
28	小规模转一般纳税人套餐		
29	非居民企业管理套餐		